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陳怡妉

電話：03-3322101#7325

電子信箱：1001639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笨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901417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1090141762_Attach01.pdf、1090141762_Attach02.odt、
1090141762_Attach03.docx）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修正「各
機關（學校）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範本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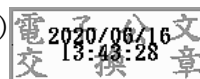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人事總處109年6月4日總處組字第109003458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勞動基準法第70條規定略以，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上者，應依其事業性質，訂立工作規則，報請主管機關（本府勞動局）核備後並公開揭示之。復依本府104年2月13日府人企字第1040042668號函，有關各機關學校辦理臨時人員業務權責分工，工作規則訂定係屬秘書單位權責。
- 三、旨揭範本係屬參考性質，貴機關（學校）得依勞動法令規定，衡酌機關（學校）特性、業務需要及實際運作等情形，並徵詢相關法制單位意見後自行調整。
- 四、檢附前開人事總處原函（含附件影本）及本府勞動局建議「各機關（學校）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範本」修正內容各1份。

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

副本：桃園市復興區公所(含附件)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(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

線